

申请在渠务署管辖的地点
拍 摄 外 景

致 : 渠务署署长(经办人: 助理主任秘书/总务行政3)
电 邮 : enquiry@dsd.gov.hk
总 页 数 : _____ (连此页)

申 请 人 数 据

公司 名 称 : _____
公司 地 址 : _____

联络 人 姓 名 : _____
联络 人 职 位 : _____
电 话 号 码 : _____

拍 摄 详 情

1. 日 期
_____ (日/月/年) 2. 时 间
由 ____ 时 ____ 分 至 ____ 时 ____ 分
_____ (日/月/年) 由 ____ 时 ____ 分 至 ____ 时 ____ 分

3. 外 景 场 地 详 情 (请 夹 附 详 细 的 位 置 图 及 / 或 相 片, 以 說 明 拍 摄 场 地 确 实 位 置):

4. 拍 摄 内 容 简 介 (如 名 称、性 质 及 场 面。请 夹 附 有 关 剧 本 或 连 环 图, 以 供 参 考。):

5. 拍摄队人數(包括制作人员及演员):

6. 車辆數目(種類及車牌号码):

注意事项:

- a) 先致电助理主任秘书(总务行政3)(电话：3965 8070)，然后递交申请表，并提供以下数据：确实拍摄地点(请附详细的位置图及地址)、日期、时间、有关场面的简介、拍摄队伍人数及车辆数目。在确定所有拍摄细节后，本署需时6个工作天办理申请。
- b) 倘本申请获批准，本署将向申请者收取首4小时\$7,110(基本收费)，其后每4小时\$2,050，以及政府提供器材或额外人手参与或监督拍摄的行政费用。此外，申请者需缴付相等于所需收费总额的可退回保证金。兩项费用须在拍摄前缴付。
- c) 严禁生火或使用烟花、爆炸品及/或易燃物。
- d) 你所提供的资料，将用于处理有关你申请拍摄之用。有关资料可能会送交其他部门/机构，作同样用途。
- e) 如欲更改或索取载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，请与本部门的助理主任秘书(总务行政 3)联络。
- f) 你可以根据表格所接受的递交方式递交填妥的表格。若你选择以电邮方式递交表格，请使用提供传输层保安 (TLS) 的简单邮递传送规约加密协议 (SMTP) 的电子邮件服务来递交本电子表格，以保障你的個人資料。一般的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，例如 Gmail, Outlook 或 Yahoo 电子邮件，均已使用此保安设定。若你对其他电子邮件帳户是否会使用 TLS 的 SMTP 来递交本电子表格有所疑问，请查询该电子邮件服务的提供商。

姓 名 : _____

職 位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

2026 年 2 月